

深圳市民政局

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深圳市抗癌协会 变更住所的批复

深圳市抗癌协会：

你会申请变更住所的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，变更内容如下：

住所

变更前：深圳市东门北路深圳市人民医院；

变更后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 1333 号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行政楼。

办理变更登记后，请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。

